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智翔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智翔因妨害自由、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、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送監執行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85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決各1份等相關文件，認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